关于评选校长奖学金的通知

2020年9月15日的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了我校在学生奖励中增设校长奖学金的办法，现组织进行我校2020年度校长奖学金的评选，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二、评选名额：设个人奖和集体奖，总名额不超过10项。

三、奖励金额：个人奖5000元，集体奖10000元。

四、评选条件：校长奖学金是奖励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学生。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在满足《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第四条的基础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树立良好形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在重要学科竞赛或重大比赛中取得历史性突破的；

3.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连续三年在本专业年级排名6%，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考察课程成绩和体育达标等级为优；

4.在其他方面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

五、评选程序：

1.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行申报，须将个人先进事迹材料于9月28日前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2.教学学院、团委及其他相关部门推荐的，须将推荐材料于9月28日前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3.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提交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学生工作部（处）将审议后的名单进行公示。

5.公示期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6.拟在2020级新生开学典礼上进行表彰。

学生工作部（处）

2020年9月22日